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金丰工艺品有限公司500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金丰工艺品有限公司(91440101MA5D7YHP1G):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金丰工艺品有限公司500千克/年工艺 你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金丰工艺品有限公司500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大罗村格田大街1号厂房4首层,申报内容为从事机械加工工艺饰品,年产黄金饰品300千克、银质饰品 200千克。该项目使用面积57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三层厂房1栋(该项目租用第一层),主要设备有气动冲床1台、钻床2台、手摇冲床16台、油压机1台、平面磨床1台、切片机1台、数控圆珠机1台、自动切珠机1台、磨珠机1台、拨管机2台、字印机2台、钢模机2台、耳针机1台、攻丝机1台、耳钩机1台、拉线机1台、拉片机1台、压片机3台、砂轮机1台、激光点焊机1台、双头焊管机1台、压片机3台、砂轮机1台、激光点焊机1台、双头焊管机1台、原空焊接炉1台、吊机2台、磁力抛光机3台、研磨机

2台、滚筒抛光机1台、清洗抛光机1台、涡流研磨机1台、高速 离心研磨抛光机1台、仪表车床2台、车花机3台、数控车床 1台、五轴CNC机3台、切割机1台、数控批花机2台、磨刀机 2台、超声波清洗机2台、蒸汽清洗机1台、烘干机4台、旋转恒 温炉1台、电热隧道炉1台、电热硬化炉1台、硬度检测仪1台、 冷水机2台、空压机1台等,员工5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 目不设倒模、炸色、电解抛光、电金、电镀等工序,不使用氰 化物、氢氟酸、含重金属镍的原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303吨/年(1.01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40吨/年(1.8吨/日)。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排入项目所在广州市番禺区金年华贸易商行珠宝首饰加工区的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再与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 (二)执模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项目不设废气排放口。

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如发现边界外大气污染物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 (三)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 (四)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除蜡水、废弃化学品容器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一环境保护

所,深圳市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